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关于申报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 人才专家库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照统一标准、自愿申请、公正审核、动态调整的原则，拟开展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人才、专家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作风正派，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廉洁履行职责；
- 具有扎实的知识产权理论基础，能够深入分析和研究知识产权问题；
- 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具有开拓创新的科学精神；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能够积极参

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侵权判定、技术事实认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课题研究、培训授课等工作。

（二）知识产权保护人才专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申报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填写《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才专家申请表》详见附件 2，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推荐单位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高等院校的申请人员由本校推荐，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申请人员由本单位或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推荐。

（二）审核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申请材料按照程序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在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官方公众号予以公示。

三、申报材料

（一）《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才专家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能证明个人专业专长的证书复印件；

（四）其他可以证明本人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四、申报方式

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材料。

（一）电子版申报材料请发送至保护中心电子邮箱 sdippc_wq@126.com，邮件主题以“申请人姓名+单位+专家（或

人才)+申请”命名。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请邮寄至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部。

五、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六、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20 号，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部

电话：0531-68792186

邮箱：sdippc_wq@126.com

联系人：李华宾

附件 1:《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才专家具体要求》

附件 2:《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才专家申请表》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人才专家具体要求

一、知识产权人才要求

1. 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或专业技术领域实践经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 2 年（优秀者可放宽至 1 年）以上；

2. 专业技术人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入库专业技术人才。

（1）从事电学、通信、海洋产业、工业设计、量子技术、生物医药、机械、化工、植物新品种、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某一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

（2）从事专利审查工作。

3. 知识产权管理人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入库知识产权管理人才。

（1）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掌握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技能，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

（2）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执法工作，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熟悉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能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

4. 知识产权法律人才

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有深入研究，能在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5. 知识产权经济人才

对知识产权经济领域有专门研究或深入了解，熟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评估等相关政策，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等相应执业资格。

二、知识产权专家要求

1. 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或专业技术领域实践经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 5 年以上；

2. 专业技术专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入库专业技术专家。

(1) 从事电学、通信、海洋产业、工业设计、量子技术、生物医药、机械、化工、植物新品种、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

(2) 从事专利审查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或经所在单位推荐业务能力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入库专业技术专家。

3. 知识产权管理专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入库知识产权管理专家。

(1) 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掌握知

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技能，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

（2）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执法工作，担任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副处级（含）以上职务，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熟悉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能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

4. 知识产权法律专家

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有深入研究，能在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法学教师、法学科研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应具有四级高级法官或高级检察官（含）以上等级，或者一级法官、检察官任职3年以上；律师应具有二级律师（含）以上职称，执业经验丰富，从业声誉良好；其他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内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实践工作的，应取得相当于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

5. 知识产权经济专家

对知识产权经济领域有专门研究或深入了解，熟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评估等相关政策，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等相应执业资格，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

附件 2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人才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登记类别	☐ 人才 ☐ 专家 (请根据个人情况填入√)			
登记类型	技术类 / 管理类 / 法律类 / 经济类 (请√选)			
从事专业	专业 1		专业 2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执业资格名称 1		执业资格注册号 1		
执业资格名称 2		执业资格注册号 2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擅长领域或专业技术方向				
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工作经历（主要填写与知识产权、法务或科研相关的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业务成就	（主要业绩、科研成果、获奖情况、重要发明创造、论文著作等） （未提供从业经历及附件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如有工作单位，请所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如暂无工作单位或已退休，此处可不填） （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并保证做到客观公正，遵守学术职业道德，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保密义务。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